本人 茲因（事由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□用戶代碼重設 | □憑證 IC 卡展期 |
| 無法親自辦理 | □憑證 IC 卡停用 | □修改連絡用電子信箱 |
|  | □憑證 IC 卡復用 | □修改憑證公佈狀態 |
|  | □修改手機號碼 |  |
| **【委託代辦除憑證 IC 卡停用、復用功能外，其餘請攜帶委託人之 IC 卡】** |

依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，可委託 君 代為辦理事項，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。

委託人姓名： (簽章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委託人姓名： (簽章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戶所記載蓋章欄

(書面審查確定)

※本聯由戶政事務所留存

【備註】

1.為委任事務之處理， 須為法律行為， 而該法律行為， 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， 其處理

 權之授與， 亦應以文字為之。其授與代理權者， 代理權之授與亦同。（ 民 531）

**2.**受委託人應確認委託人及受委託人， 已於自然人憑證代辦事項委託書親筆簽名或用

 印，並自行影印粘貼雙方身分證正反影本於委託書第 2 頁後，攜帶自然人憑證代辦事項委

 託書、委託人憑證 IC 卡、雙方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至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|  |
| --- |
|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|
| 身分證影本正面 | 身分證影本反面 |
|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|
| 身分證影本正面 | 身分證影本反面 |

※本聯由戶政事務所留存

【備註】

1.為了保障委託人及受委託人的權益，請在身分證影本上自行註記『僅供自然人憑證代辦事項核對身分使用』之文字。

2.為節省受委託人等侯的時間，戶政事務所不提供身分證影印裁切服務，請自行影印裁切粘貼雙方身分證正反影本於委託書第 2 頁。